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01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

建设单位： 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0）

4、《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

6、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生产负荷证明

7、《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8、《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9、《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0、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潜水泵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15-2018.08.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7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9%
实际总概算	16.7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 5、阳谷县环境保护局[2017]307 号《关于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12.20）； 6、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以及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4mg/m³）。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周广喜，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占地面积1300m²，总投资16.71万元，建设年生产20吨潜水泵管项目，购置塑料挤塑机、注塑机、牵引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7 年 10 月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了《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0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报告表[2017]30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300m²。主要建设生产区、生活区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70m ² ，车间内设有挤塑机 2 台，注塑机 2 台，自动切管机 1 台，牵引机 2 台。钢结构。
辅助工程	生活区	生活区 1	建筑面积 48m ² 。砖结构。
		生活区 2	建筑面积 44m ² 。砖结构。
		生活区 3	建筑面积 48m ² 。顶部钢结构+砖混结构。
	仓库 1		建筑面积 280m ² 。钢结构。
	仓库 2		建筑面积 170 m ² 。顶部钢结构+砖混结构。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闫楼镇周庄村。本项目厂区共设置 1 座生产车间，2 座仓库，3 座生活区。仓库 1 位于厂区的最北部；生产车间和仓库 2 靠近仓库 1 分别布置位于仓库 1 的西部和东部。厂区设置一个大门，位于厂区的南侧，朝向厂外公路，用于人流、物流出入；3 座生活区靠近大门布置位于厂区的西部、东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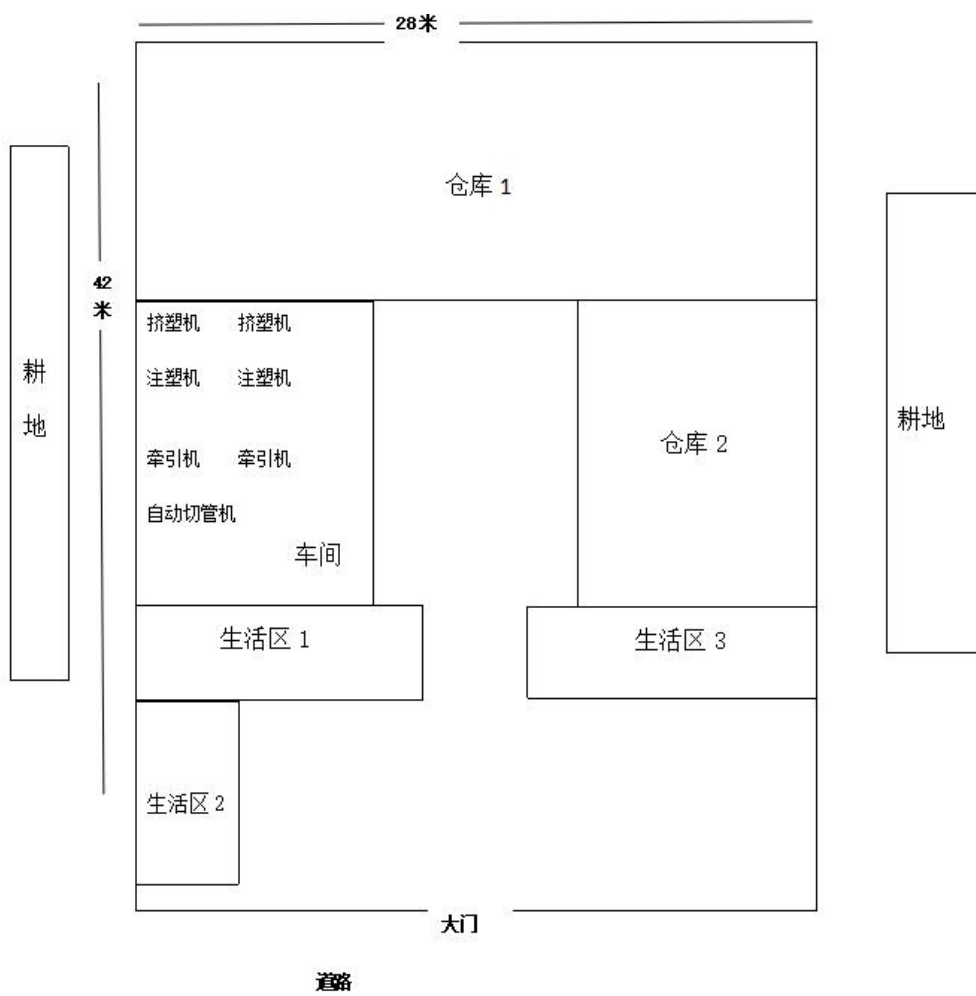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套)	实际数量台 (套)
1	塑料挤塑机	2	2
2	注塑机	2	2
3	牵引机	2	2
4	自动切管机	1	1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聚乙烯	t/a	25	当地采购
2	机油	t/a	0.05	当地采购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8 千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公司，总用水量为 58m³/a。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公司劳动定员 4 人，职工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 48m³/a。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塑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10m³/a。

(3)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废水产生量为 3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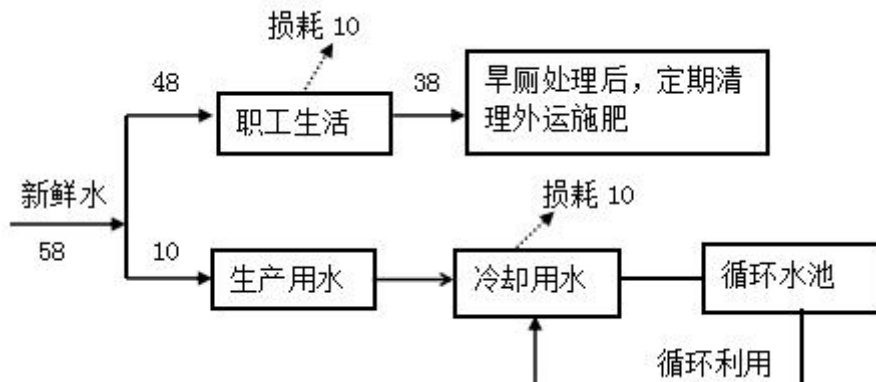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1 人，普通职工 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潜水泵管的加工制作，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将聚乙烯颗粒经挤塑机加热融化。加热融化过程中，挤塑拉条挤出，过程中加入冷却水冷却降温，使其达到要求的温度，冷却定型。经自动切管机进行切管，生产符合尺寸的半成品。将切好的半成品注入注塑机内的模具中，加热融化制管头，即得成品。

本项目潜水泵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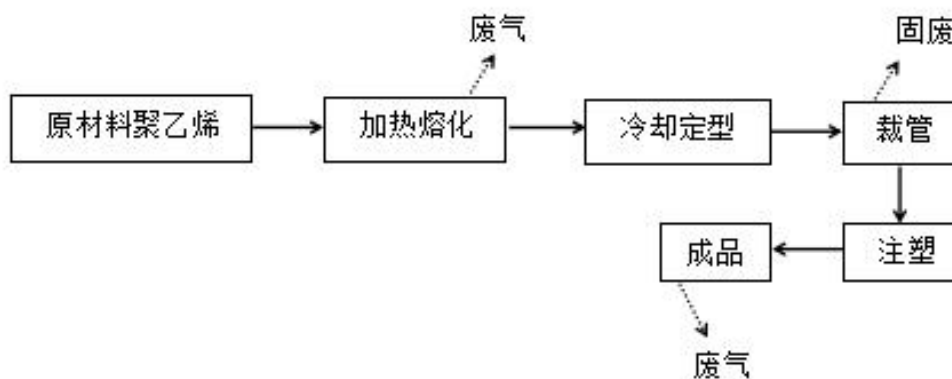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注塑工序均需用冷却水，厂区建循环池，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即可，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生产工艺经两次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废气，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关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塑机、注塑机、切管机、牵引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废机油。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UV 灯管及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UV 灯管约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其他废物（900-023-29）中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灯管及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 检测点位图

3.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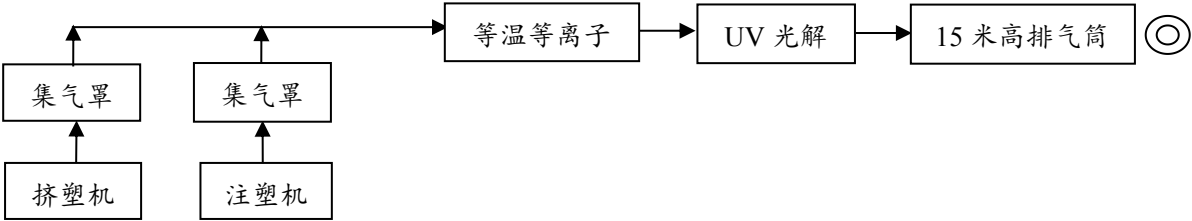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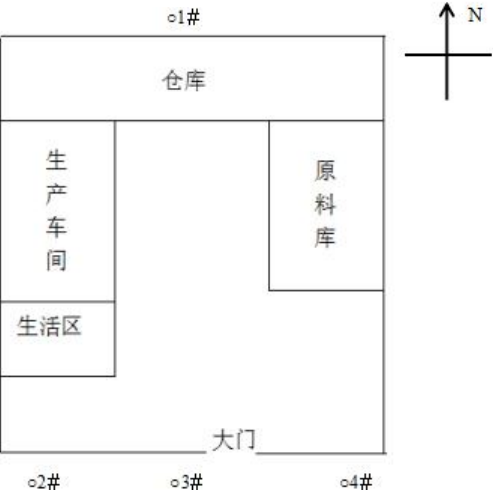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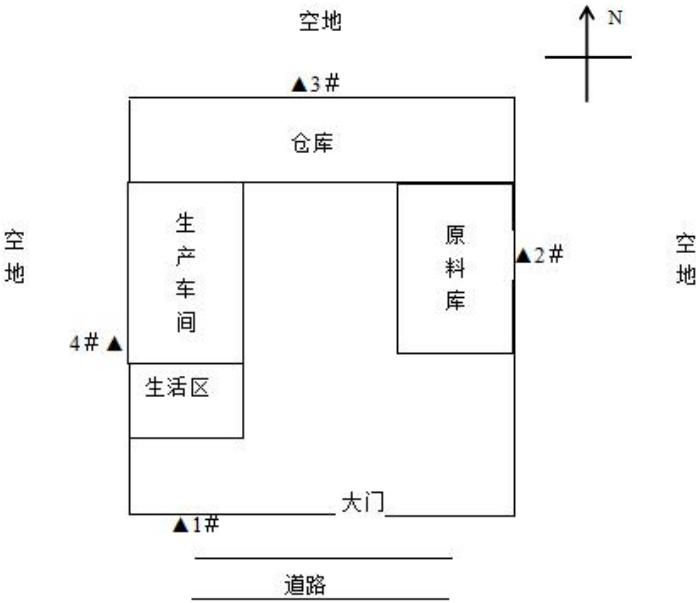
3.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等，污水产生量为 $3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 $0.0114\text{m}^3/\text{a}$ ； $\text{NH}_3\text{-N}$ 30mg/L ， $0.0011\text{m}^3/\text{a}$ 。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因此，项目污水对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cdot\text{原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经两次热熔工序，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以 0.07% 计，项目原料共 25t/a ，则正常情况下，（白班制，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75t/a （ 0.0073kg/h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设备处理废气，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量为 0.01575t/a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效率按 90% 计，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无组织（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75t/a ，排放速率为 0.00073kg/h ，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04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关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text{mg}/\text{m}^3$ ）；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75t/a ，排放速率为 0.000656kg/h ，排放浓度为 $0.2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塑机、注塑机、切管机、牵引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类比分析，挤出机噪声一般为 $60\text{-}70\text{dB}(\text{A})$ ，注塑机噪声一般为 $60\text{-}70\text{dB}(\text{A})$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厂区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废机油。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途径分述如下：

一般固废：

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UV 灯管约一年更换一次，根据类比同行业，每次更换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其他废物（900-023-29）中的“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灯管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设备运行所需润滑油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25kg/a，设备运行所需润滑油使用一段时间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机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4.1.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属于地处平原地区的潜水泵管加工企业，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199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东方的周庄村，其居民区边界与本项目厂区的最近距离为 200m。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因此本项目工程工程的厂址选择是较为合理的。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潜水泵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属于易燃物质，使用量较少，故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4.1.8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 SO₂、NO_x 的产生、排放，无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在挤塑、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4.2.2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

4.2.3 噪声

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2.4 固废

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生产20吨潜水泵管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kg)	实际能力 (kg)	生产负荷 (%)
2018.08.15	潜水泵管	66.7	62	93
2018.08.16	潜水泵管	66.7	58	87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8.15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8.04.23	100	99.7	合格
2018.8.16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18.04.23	100	99.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8.15	08:25	N	26.3	2.6	99.7	1/3
	10:15	N	30.8	2.7	99.7	1/3
	14:25	N	30.5	3.1	99.5	1/3
	16:50	N	27.8	3.1	99.6	1/3
2018.08.16	08:15	N	30.4	1.9	99.8	1/4
	10:12	N	31.5	2.1	100.2	1/3
	14:20	N	32.3	2.3	100.1	1/4
	16:40	N	30.1	1.7	99.9	1/4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8.15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8.16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测孔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4次/天，连续检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定日期	检出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6.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18.8.15	热熔工序 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3	13.3	13.4	13.3
		废气流量 (m ³ /h)		2023	2036	2043	203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2	0.71	0.69	0.74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4×10 ⁻³	1.4×10 ⁻³	1.5×10 ⁻³
2018.8.15	热熔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4.9	14.3	13.7	14.3
		废气流量 (m ³ /h)		2337	2237	2147	224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49	0.52	0.65	0.55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2×10 ⁻³	1.4×10 ⁻³	1.2×10 ⁻³
2018.8.16	热熔工序 排气筒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5	13.3	13.3	13.4
		废气流量 (m ³ /h)		2051	2022	2023	203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1	0.73	0.69	0.71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5×10 ⁻³	1.4×10 ⁻³	1.4×10 ⁻³
2018.8.16	热熔工序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7	13.7	13.7	13.7
		废气流量 (m ³ /h)		2150	2148	2151	215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56	0.53	0.59	0.56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1×10 ⁻³	1.3×10 ⁻³	1.2×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4×10⁻³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8.15	○1 #	上风向	0.25	0.18	0.24	0.27	0.27
		○2 #	下风向	0.29	0.29	0.44	0.30	0.44
		○3 #	下风向	0.41	0.32	0.38	0.41	0.41
		○4 #	下风向	0.36	0.39	0.33	0.35	0.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8.16	○1 #	上风向	0.28	0.30	0.32	0.30	0.32
		○2 #	下风向	0.47	0.43	0.46	0.44	0.47
		○3 #	下风向	0.41	0.45	0.42	0.41	0.45
		○4 #	下风向	0.42	0.42	0.40	0.45	0.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东厂界		
3 #	北厂界		
4 #	西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昼间）、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 5	
2018.08.16	▲1#	南厂界	13:30	56.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56	57.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22	57.8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46	57.8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9.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0 月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0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报告表[2017]30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制定了《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周广喜，副组长：周广柱，成员：唐风杰，杨改凤，周昊。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	噪声	减振基础、门窗隔声	0.1
2	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UV 光解+15 米排气筒	0.7
3	固废	设置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0.2
合计		——	1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在挤塑、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在挤塑、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4×10⁻³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注：因批复所要求《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不涉及非甲烷总烃，故执行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9.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4 \times 10^{-3}\text{kg}/\text{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8.1.3 废水检测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text{dB}(\text{A})$ - $59.7\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				建设地点		阳谷县阎楼镇周庄村西 200 米								
	建设单位		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				邮编		252300		联系电话		18663006849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5.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阳环报告表 [2017]307 号		批准时间		2018.12.20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0.7 万		噪声治理(元)		0.1 万		固废治理(元)	0.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	0.65	120	3.36×10 ⁻³	/	3.36×10 ⁻³	3.36×10 ⁻³	/	3.36×10 ⁻³	3.36×10 ⁻³	/	+3.36×10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噪 声	昼		/	59.7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阳环报告表〔2017〕307号

关于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生产 20 吨潜水泵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阳谷县阎楼镇周庄村西 200 米。占地面积 1300m²，拟建生产车间 1 座、仓库等主体、环保辅助工程。购置挤塑机 2 台、注塑机 2 台、牵引机 2 台、自动切管机 1 台，外购聚乙烯颗粒、机油为原料，通过混料、加热融化、冷却定型、裁管、注塑等工序，年产潜水泵管 20 吨，采用电加热。总投资 16.71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技术标准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定期清运。

2、在挤塑、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3、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灯管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5、《报告表》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及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治污设施应安装专用电表,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建立运行台账,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加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甲方负责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2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a) 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废物 代码	处 置 费 标 准 (元/ 吨,不含 运费)	运输 费标 准 (元 /吨)
1	废含汞灯管	固态	0.001	袋	HW29	900-023-29	18000	另计
2	废机油	液态	0.01	桶	HW08	900-217-08	8000	另计

2、支付方式：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实际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不足一车，运输费用按专车费用结算。

乙方的转移危险废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具体重量、单价预付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发票交与乙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应足一车（30吨左右）。总量小于30吨，处置费另行计算（每类危废不足一吨均按一吨结算），运费按专车费用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费用，在本合同期限内，该费用不可抵扣危险废物实际处置费用，合同到期后，此费用甲方不予退还。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危险废物后，乙方须按实际转移重量及单价预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阳谷县阎楼镇富农塑料管
加工厂

联络人：李峻松

服务电话：400-666-1949

联络人：周广喜

电话：0635-6897753

2018 年 09 月 22 日



危险废物

内部资料 经营材料

法人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明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

经营设施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HW18、
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编号：340504001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年1月15日

核准经营规模：1000吨/年（含医疗废物1000吨）、
物化处理1000吨/年、固化及稳定化
1000吨/年、安全填埋100吨/年

有效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年11月19日

咨询电话：1885317027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578075191(一)

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陶村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制造；环保技术开发，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09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